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银丰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议案，该议案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1653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8,48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71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940,8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光财光华审验字（2019）第 213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| 开户银行 | 银行账号 | 募集金额 (元) | 余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 | 520817897021000033 | 39,940,800.00 | 5,969.02 |
| 合计 | | 39,940,800.00 | 5,969.02 |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| 项目 | 金额 (元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募集资金总额 | 39,940,800.00 |
| 发行费用 | 0 |
| 募集资金净额 | 39,940,800.00 |
| 加：利息收入 | 26,167.60 |
| 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 | 0 |

| 具体用途 | 累计使用金额 | 其中：2019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、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| 39,960,956.58 | 39,960,956.58 |
| 2、银行手续费 | 42.00 | 42.00 |
|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| | 5,969.02 |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五)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申万宏源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一致，已于2019年度使用完毕，剩余5,969.02元均为利息收入，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

源公司
(1)

